

温岭市坞根镇 2025 年度建成区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

采
购
合
同

正本

甲 方：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宁波望源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项目名称：温岭市坞根镇 2025 年度建成区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

项目编号：ZJKJ-WL-2025001

甲方：（买方）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宁波望源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的温岭市坞根镇 2025 年度建成区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项目编号：ZJKJ-WL-2025 001）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温岭市坞根镇 2025 年度建成区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具体见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招标文件虽未明示，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该预计到的费用等，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如有遗漏处，一律视为已包括在本合同价内，不再另外支付。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元整（¥270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收取方式：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交予甲方，在合同期满后解除。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1 年（2025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坞根镇。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时间：每月支付一次费用。甲方于次月的 10 日前根据上月考核情况拨付给乙方当月应付服务费。每月全额的费用为合同金额除以 12 的算术平均值。

2.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质量验收参照 CJJ68-2007《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修技术规程》、CJJ61-2003/J217-200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相关标准执行。

4. 项目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5.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作出回应，2 天内予以解决，不能按时解决，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逾期费用 1000 元/天，从当月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安全措施

1. 施工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2. 道路上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乙方负责。

3. 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完成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4. 乙方需自行配备毒气检测仪，在下井作业前做好毒气检测，防止人员中毒。如在下井作业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5.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立即整改。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作业施工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乙方均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6%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已完成施工项目未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要求或者未按计划进行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同时乙方须在 7 天之内按计划完成工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上情形两次及以上（含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副本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前后文件有矛盾时，同一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不同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